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CQHDZ-2025-056

项目名称：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规划测绘站采购测绘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规划测绘站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26117)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14229)

[二、资金来源 - 2 -](#_Toc2189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1339)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_Toc21808)

[五、磋商保证金 - 3 -](#_Toc5397)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_Toc8008)

[七、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22391)

[八、联系方式 - 4 -](#_Toc19776)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 5 -](#_Toc2683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4 -](#_Toc2238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8 -](#_Toc18500)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_Toc24570)

[二、评审标准 - 20 -](#_Toc25776)

[三、无效响应 - 22 -](#_Toc23927)

[四、采购终止 - 23 -](#_Toc2434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4 -](#_Toc21566)

[一、磋商费用 - 24 -](#_Toc329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4 -](#_Toc18503)

[三、磋商要求 - 24 -](#_Toc764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5 -](#_Toc7826)

[五、成交通知 - 25 -](#_Toc338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6 -](#_Toc20353)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 -](#_Toc31913)

[九、签订合同 - 27 -](#_Toc30872)

[十、项目验收 - 27 -](#_Toc4950)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8 -](#_Toc20601)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9 -](#_Toc4078)

[一、经济部分 - 30 -](#_Toc20513)

[二、技术部分 - 31 -](#_Toc10817)

[三、商务部分 - 34 -](#_Toc18539)

[四、资格条件 - 37 -](#_Toc12862)

[附件：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登记表 - 46 -](#_Toc255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规划测绘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规划测绘站采购测绘仪器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规划测绘站采购测绘仪器设备项目 | 34.76 | 无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测绘站自有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及报名期限：2025年 7 月 4 日09:00至2025年 7 月 11 日17:30。

2.报名费：500元/份。

3.报名方式：

3.1现场报名：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同时递交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线上报名：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向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报名费（备注公司简称及项目编号），同时将报名费缴纳依据及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指定邮箱（114735376@qq.com）。

账户名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 3100234409000002238

微信收款码信息如下：

4.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涪陵新区万汇路66号建筑业大厦3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 月18 日北京时间09: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 月18 日北京时间09:30

1.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 月18 日北京时间09:30
2. 磋商地点：重庆市涪陵新区万汇路66号建筑业大厦3楼会议室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规划测绘站

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18996813386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7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325055102

地 址：重庆市涪陵新区万汇路66号建筑业大厦3楼

## 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标注的内容为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若不满足按评分标准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指标** | **数量（套）** |
| 航测无人机 | **无人机模块**  ★1.机型：4旋翼  2.机身材质及结构：碳纤维加铝机构  ★3.对称电机轴距：≤600mm  ★4.空机重量：≤3.3kg  5.差分模式：PPK/RTK  6.空机续航时间：≥60min  ★7.正射挂载320g续航时间：≥50min  ★8.悬停精度：水平≤1cm±1ppm；垂直≤15cm±1ppm  9.抗风能力：≥6级  10.智能功能：可跟随地形仿地飞行，配备前视毫米波雷达避障，支持下视激光测距，支持一键起飞、一键降落、航线规划和一键返航功能，具备断点续飞功能，配备机载PPK、RTK  11.云协同：无需架设基站，同步云记录数据，包括测区划分、任务航线、范围云协同上传下载数据。  ★12.挂载兼容性：支持搭载正射相机、倾斜相机、双光吊舱、喊话喇叭、照明设备、三维激光载荷且统一法兰接口任意切花。  **智能模块**  电池容量：≥13700mAh  标称电压：≤22.8V  充电限制电压：≤26.1V  电池类型：LiHv6S  能量：≤273.6Wh  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环境温度低于5°C时具有自动加热功能）。  **飞控模块**  处理器：飞控系统采用双处理器  核心算法：捷联式惯性导航系统、卡尔曼滤波以及扩展卡尔曼滤波、飞行控制PID算法，三大算法结合  惯性导航系统：使用三余度惯性导航系统（IMU）  IMU：IMU内置隔离减震棉，抗干扰性和稳定性都有质的提升。IMU具有恒温控制，内置发热电阻，在低温环境下依然能保持恒温作业  GNSS：GNSS内置F3处理芯片，运行实时操作系统（chibiOS），满足更多元化的导航需求。内置气压计MS5611，用于气压和高度测算，保证飞行高度的准确性  **PPK模块**  频段跟踪：BDS+GPS+GLONASS+GALILEO  处理器：ARM Cortex A7  PPK频率：5Hz/10Hz/20Hz  RTK频率：100Hz  数据存储：Micro-SD卡  人机交互：LED+WebUI  内置SIM：支持  **地面站模块**  续航时间：≥60小时  数据链路：蓝牙+TypeC+RD-Link  图传及数传作业半径：≥15km  航线规划：带状地形、断点续飞功能  实时监测飞机状态，以及观察测区状况：支持  屏幕尺寸：5.5寸高亮屏，阳光下清晰可见  地面站软件：可环绕飞行规划航线；防地飞行高度变化直观可视；可显示电池充放次数；同屏显示图传和航线  **S45相机**  全画幅模组主机、运输箱一个;像素:4500 万、焦距:下视 40mm;重量:223g、存储容量:256G\*2  **虚实结合仿真培训模块**  ★1.虚实结合：仿真系统中的虚拟无人机工作过程中能够与用户真实遥控器互联，并可以使用真实遥控器控制虚拟场景中的无人机飞行，规划航线飞行并在虚拟仿真场景中执行飞行任务。  ★2.虚拟场景:软件启动后，即进入逼真的测量场景，包含植物、道路、建筑等。此场景内应与现实场景基本一致，包含植物、道路、建筑等元素，高山、丘陵、平原、城区、城郊等不同类型的场景，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全场景浏览。具备场景元素动态演算视觉效果。  时间：场景会根据时间切换昼夜环境，太阳高度角随时间调整变化，可自主调控时间；  地图：地图中会以正射视角显示整体场景，并且在场景随机区域设定禁飞区域；  环境：场景中可对风速进行设置，无人机在不同风速下的飞行状态也有相应的差别。  3.虚拟无人机：  3.1四旋翼无人机：外形尺寸与真实无人机相同，可进行组装，主要部件包括旋翼、相机、遥控器、电池、动力系统等；  3.2遥控器：外形尺寸与真实遥控器相同，可对无人机进行旋转、升降、自动导航、拍照以及定高/定点/姿态模式装换。  4.可以在场景中实现虚拟无人机操作：  4.1无人机螺旋桨、电池、相机安装。  4.2相机内存卡真实储存容量变化、数据自动输出。  4.3支持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配合操作。  4.4含有真实遥控器航线规划算法。  4.5内置天气变化，可变化晴天、阴天、暴雨且有动态效果。  4.6内置风速变化，可变化0-10级风。  4.7含有手持佳能相机，可完成点之记拍照记录并且导出。  4.8可完成正射与倾斜的采集操作，支持照片与POS可在内业软件进行数据处理。  **保险：**飞机机身险1年，三者责任险30万1年  **配置：无人机主机一套、遥控器一套、S45相机一套、影像处理及建模软件一套、无人机电池二块、充电器一个、拉杆箱一个。** | 1 |
| 地理信息数据成图软件 | ★1.知识产权：提供软件开发商授权文件和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文件；  ★2.支持免平台安装，直接进行数据生产。  ★3.地形绘图、工程应用、三维成图、点云绘图、数据质检等功能齐全。  ★4.支持dat、txt、csv、xls、xlsx多种坐标文件格式，支持矢量数据：DWG 、MDB、Shapefile、DXF等；正射影像：TIF、IMG、JPG等；三维模型：OSGB等。  5.能够读取智能全站仪外业gpkg数据直接成图；读取云平台工程数据成图；支持读取\*.cas/\*.sou格式交换文件成图；对野外测量数据进行展点处理成图。  6.满足国家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能够支持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绘制；具有完善的地形图式符号库，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地形图式标准。  7.满足GB/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能够绘制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及其他市政部件符号。  8.数据入库编码参考规范GB/T 20258.1-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1部分：15001100012000比例尺，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9.提供标准绘图、快速绘图、自动绘图等方式，提供简码识别、编码引导、源码识别等方式实现高效绘图。  10.提供图形编辑处理的工具箱，集成绘图处理、属性赋值、高程点处理、坐标提取、断面坡度标注、批量标注、等高线处理等工具；包括独立符号压线消隐、污水篦子方向自动调整、高程点内插、等高线等距离滤波、悬挂点处理、围墙裁剪角等功能。  11.满足最新地图图式的图幅输出，地图分幅处理及添加多种规格图幅，包含标准图幅、任意图幅、批量分幅等。  12.提供图形绘制工具，可通过调用CAD命令，绘制多种不同类型的形状，包括圆、弧、直线、复合线、多段线等。  13.具备丰富的图形编辑功能，移动、旋转、伸展、缩放、图形复制、偏移拷贝等。  14.具备坐标转换功能，通过四参数或七参数，将图形或数据，在两个坐标系间转换。  15.具备丰富的地物编辑功能，对图上地物图形要素有全面的编辑能力。修改墙宽、坎高、复合线处理、房檐改正、批量裁剪等一系列丰富的地物编辑功能。  16.支持多种批量处理操作，包括批量分幅，批量选择、删剪、剪切，批量修改坐标等操作。  17.高效建立三角网，自动绘制等高线、等深线，可以对等高线进行灵活修剪及注记。自动处理地性线，对地性线自动插点，构建三角网更加精确。  18.能够根据测量数据进行地形信息的呈现、处理；采用拓扑结构 DTM，增删顶点能自动重新组网，可自动生成等高线支持地形三维模型呈现及坡度分析。  19.多种完善的土方计算方法，集三维立体化展示、模型数据种类多样、成果快速生成、智能化操作计算等优点于一身，适用于山坡、土堆、基坑、道路、航道、沟渠等各类型土方工程。具有三角网法、方格网法、断面法、等高线法等计算方法。  20.土方三维模型。多角度浏览自然面、设计面、合成面土方三维模型，直观分析开挖前后的土方场景。  21.严格依据最新地籍调查规程，具有权属线绘制、界址点（线）编辑、界址线类别自动判别、修改宗地属性、添加宗地四至、宗地重排、宗地重构等功能，高效输出地籍调查表、界址点成果表、宗地图等地籍成果并可定制。  22.可自动生成地类图斑，并计算图斑面积，按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进行面积分类统计，输出勘测定界报告书。  23.可将绘制好并经过检查的地形地籍图完整地输出面向GIS库的mdb和shp格式数据，也可导入mdb或shp成图。  24.支持多种二三维窗口显示模式：全屏、分屏、两屏，以及支持二三维窗口同步缩放、平移、旋转，数据浏览平滑、操作顺畅。  25.支持加载DOM、DEM数据合成DSM。  26.支持多窗口同时加载多个三维模型，联动同步显示。  27.可直接读取CC和大疆智图等主流软件输出的OSGB、S3C模型，模型浏览平滑顺畅，同时可基于三维模型进行DLG采编。  28.支持批量提取高程点，即通过三维模型的地表起伏自动生成指定的闭合范围内或线上的高程点。  29.可通过指定一点或多点确定切割平面，对三维模型进行多种形式的切割，对模型指定部分进行隐藏，有效解决植被遮挡高楼问题。  30.支持在倾斜三维模型，提取三维断面线，动态调整断面点，同步更新里程文件，实现直观快速地批量绘制断面图。  31.点云绘图，兼容多种格式的点云数据，支持多种点云渲染模式。针对复杂的建筑群，支持点云绘房、点云分层图绘制，点云立面图绘制、立面图汇总统计，点云断面图绘制和动态更新等功能  32.支持同步加载、浏览多源数据，包括点云、倾斜模型、TIF模型、影像数据等。在文件管理目录树中，可选择指定数据源，进行移除、显示、隐藏和缩放的操作。  33.可根据需求进行现场定制开发。 | 2 |
| 管线探  测仪 | 1.灵敏度：6E-15 Tesla, 5μA 1米处 (33kHz)；  2.动态范围：140dB；  ★3.深度测量精度：深度D≤2米，±2.5%；2米＜深度D＜8米，±5%；  ★4.定位准确度：深度的±5%；  5.彩屏罗盘显示：透视地下管线一览无余。  6.跟踪正误提示：电磁相位技术，排除邻近管线干扰，带相位360度指示。  7.无源探测频谱分析：排除干扰频率。  8.支持订制频率，支持管网之星属性匹配。  9.有源定位过滤器带宽：± 2Hz,  10.最大深度读值：管线为30米，探棒为30米  12.有源定位模式：（宽峰、窄峰、谷值、历史曲线、频谱）  ★13.发射机多种信号输出方式：直连法、夹钳法、感应法   1. 增益控制：导向模式：自动增益；   其他模式：用“+”或“—”进行手动调节增益，一键恢复中心值（满量程的40%或60%）  有源定位频率：（1280Hz、8kHz、33kHz、82kHz）  15.探头频率：3个（512Hz、8kHz 及 33kHz）  16.故障查找：（可选配件 A 字架和兼容发射机将管道和电缆上的绝缘护套。)  17.故障定位精度 10cm（查障升压器和A字架：用于定位部分电缆故障和管线绝缘破损点。）  18.音量：5档可调，便于操作人员在嘈杂环境下可清晰听见警报  19.动态过载保护：40dB (自动)  20.电池：接收机内置锂离子电池组（连续工作12小时，7.4V，>3Ah）；发射机内置锂离子电池组（连续工作12小时，7.4V，>3Ah）  21.质量认证：通过ISO 9001:2015  22.防护等级：IP65  23.采集软件：实时数据传输，实时存储深度，电流，工作模式，信号值，并导出Excel。  标准配置：接收机1个，发射机1个，发射机夹钳1个，红、黑连接导线1条，8m黑色接地延长线1条，接地钎2个，磁铁1个，用户手册1份，仪器包1个，采集软件1套。 | 1 |
| 管线成图入库软件 | ★1.知识产权：提供软件开发商授权文件和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文件；  ★2.功能完整、方便实用，集数据采集、编辑、质检、入库于一体，业务涉及地形图生产、地籍图生产、航测立体采编、数据质检与入库、动态更新、梯级缩编等；  ★3.自主研发，未架构于任何第三方平台；  4.满足地下管线外业探查、测点导入及内业自动成图、手动绘制管点及管段、图形及属性修改、属性自动赋值、管线标注、断面图生成、成果质检、成果表导出、分发DWG等管线功能需求，并能提高各阶段工作效率  5.CAD操作习惯、可自定义的快捷命令、菜单、工具栏，简单易上手  6.支持直接读写MDB(Personal Geodatabase)、GDB(File Geodatabase)、SHAPE、DWG、DXF、DGN格式数据  7.直接生产MDB空间数据库格式数据，数据无需转换，无缝与其他GIS平台对接，方案式数据质检方式，快速定制，可拓展性强  8.支持绘制管点管段、测点生成管点、外业探查记录表导入以及外业电子  成图导入等多种绘制成图手段，支持EXCEL、db等外业探查数据格式导入  9.支持直接分发DWG数据，图面效果一致，属性不丢失  10.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基于骨架线的数据库符号化技术  ★11.满足重庆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技术规程和重庆市地下管线数据共享与服务标准技术和入库要求 | 1 |
| 全站仪 | ★1、测角精度：1″  2、最小角度显示：0.1″  3、测角方式：绝对编码  ★4、测角最小读数：1″/0.1″可选  5、探测方式：水平/垂直各对径四探头  ★6、测距精度：有棱镜±（1mm+1 ×10-66D）；  7、快速测量：连续0.3s，跟踪0.2s，单次1.0s  ★8、免棱镜测程：≥1500米  9、测距最小显示：0.1mm  10、补偿系统：双轴液态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6′；补偿精度：1″  11、气象修正：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12、侧面测量触发键：侧面有一键式测量快捷键，测量或放样测量状态下，一键触发测量，快速测量  13、电子气泡：图形显示  14、屏幕尺寸类型：≥4.0英寸，800×480高清全视角显示触摸屏  15、主动式屏幕背光：触动一面键盘或屏幕对应面关闭背光，亦可定义双面背光同时亮  16、操作系统： 封闭式安卓9.0系统，处理器：⾼通MSM8953  17、存储空间：32GB内存，3GB运存  18、键盘：⼈性化的全数字键盘设计，按键舒适，搭配手写功能，提高用户作业效率。  19、数据通讯：U盘、USB Micro、RS232、蓝牙  20、通过蓝牙，可以与MSMT，测量员APP等连接，控制测量  21、数据格式：坐标数据信息可调换位置，并可直接导出CASS格式，CAD格式  22、计算工具包：计算器、坐标正反算、体积（土方）计算、面积周长、圆柱垂直度、平面度、三点定圆、点线距离、饶度测量等功能  23、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定制程序功能。  24、装有适用于高度测量的激光对点器  25、配置两块内嵌式锂电池，容量≥5000mAh，单块电池壳持续工作时间  12小时以上。  **配置：脚架1副，支架对中杆2副，单棱镜2套** | 2 |
| 单北斗RTK | ★1、信号跟踪:1598 通道数  ★2、卫星跟踪: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B2b  ★3、定位精度：  3.1、静态测量精度  平面：±（2.5mm+0.5×10-6D）  高程:±(5mm+0.5x10-6D)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  3.2、实时动态测量精度  平面:±(8mm+1x10-6D)  高程:±(15mm+1x10-6D)  (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  3.3、北斗精度：  基于北斗三号GEO卫星播发的改正数，采用精密单点定位技术，实现单机厘米级定位。在典型作业环境，收敛10分钟，RMS：10cm。  ★4、内置IMU惯性测量传感器，支持导倾斜测量功能，根据对中杆倾斜方向和角度自动校正坐标，倾斜角度：0度—60度。  5、内置收发一体电台，工作频率 410-470MHZ  ★6、支持实景测量功能、支持实景放样功能、支持激光测量功能  7、虚实结合仿真培训：仿真系统中的虚拟RTK工作过程中能够与用户真实手机互联，可以通过手机实时接收角度、距离、坐标数据等功能，并且手机可以控制虚拟设备进行数据采集。  7.1、虚拟场景：软件支持1:500地形图精度，有实训场景。软件加载成功后进入逼真的测量主场景，场景中包含城市道路、山区公路、道路附属物、城区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同植被、不同地形区等多种类型的场景，包含实训所需所有场景。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视角，支持人物灵活运动，包括进行走跑跳跃翻跨等活动。  7.2、模拟数据采集需真实还原现实流程：①模拟坐标采集： 包括新建项目、选择项目、查询项目、删除项目，设置测站、支站点，碎部点采集等。模拟采集的数据必须可导出，并兼容虚拟数字成图软件，进行内业成图。②数据输出：数据可导出无缝兼容Cass、SmartGIS Survey,SouthMap。  7.3.模拟RTK仪器操作：包括仪器架设、新建工程、求解转换参数、校正向导、已知点检核、图根点测量、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RTK网络模式的架设与采集功能。  **配置：主机1台，手簿1套，碳纤杆1根，账号1年** | 2 |
| 无人机影像处理工作站 | 配置说明  ★1. 处理器: Intel Core i7-13700K 拥有16核（8性能核 + 8能效核）和24线程，适合多任务处理和影像编辑。  ★2. 显卡: RTX 5070，适合无人机影像处理和3D建模。  ★3. 主板: 微星 PRO Z790-P 支持 DDR5 和 PCIe 5.0。  ★4. 内存: 32GB DDR5 5200MHz 足够应对无人机影像处理需求。  5. 存储: 2TB NVMe SSD 提供高速存储，适合大文件处理。  6. 电源: 850W 80+ 金牌电源。  7. 机箱:先马 黑洞7 提供良好的散热和扩展性，价格实惠。  8. 散热: 360 一体式水冷确保处理器在高负载下稳定运行。  9. 显示器:LG 4k。 | 2 |

**注：所有软硬件均为国产（中国制造），以上技术条款属于产品设备类的，需提供制造商公开渠道发布的技术参数证明，原件备查。**

## 项目商务需求

项目商务需求中的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交付时间：30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设备技术参数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完全符合质量检测标准且货物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和功能符合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对售出的产品提供包退、包换、包修“三包”服务。

A、包退：产品验收时，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产品的型号与投标产品不相符，可给予退货。

B、包换：在保修期内，用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出现任何问题，不能正常使用，且产品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更换相同款式、规格及相同材质的全新产品。

C、包修：供应商对售出的产品实行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二）售后服务内容

**（1）解决问题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速度：**

供应商应配有一支技术熟练、作风过硬、行动迅速的售后服务队伍，承诺提供365\*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保证在1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及时恢复使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经3次以上维修仍出现故障的，供应商无条件予以更换新品。

**（2）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产品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和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维修人员往返车费、餐饮费、住宿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保质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费用低于同业行标准）。终身负责上门维修。所有连接件都采用标准件固定，不采用拉铆钉。

2、如属于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产品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不享有免修服务，但您可以选择有偿服务。

2.1、用户自行维修，拆装、联接不适当、未依使用说明书使用及其他意外而造成的系统损坏。

2.2、超过保修期等。

2.3、擅自改装等人为造成损坏；

2.4、外力致产品损坏（如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

**（3）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服务内容：**

1.1、技术咨询服务：为顾客解答安装、调试、系统配置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1.2、保修期满后为顾客提供常年维修服务，严格执行服务程序及收费规定，对部分更换的零部件我们只适当收取成本费。

1.3、接收投诉、反馈信息：接收顾客的投诉（产品质量及服务态度），收集设备在运行中的各类问题，进行分析汇总，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改进方法。

1.4、体贴，周到的系统终身维护：提供终身技术保障服务，提供不定时跟踪服务，及时查询记录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为用户提供系统维护方案和建议。

1.5、常用备件供应，客户购买常用备件，按成本收取费用。

1.6、最优惠的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不以高于市场零售价格的零配件。

**2、服务费用：**

2.1、技术咨询服务终身免费。

2.2、上门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更换零部件按成本费收取。

2.3、系统维护收取技术人员交通费，技术服务免费。

2.4、系统的使用培训、升级免费。

**3、备品备件的供应**

3.1、各地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备件。

3.2、普通备件在4小时到货，紧急调件在2小时内到货。

3.3、质保期内备件免费供应，质保期外收取成本费用。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各种应纳税费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花费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如果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需要更改，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测算，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者保函。

2、金额：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10%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履约保函。

4、退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付款步骤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服务期满1年后项目运行稳定，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1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

**五、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  |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技术  部分（60％） |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 根据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A、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30分。  **B、扣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标★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号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有5条不满足，技术得分为0。 | 根据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打分 |
| 总体实施  方案（10分） | 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人力资源安排、调试完毕工期计划等。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4.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方案所称的瑕疵是指： 1.要素欠缺、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关键分析点； 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特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相关内容不利于项目目标实现； 5.方案内容中包含其他项目名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 6.内容空泛，无具体方法或内容； 7.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 培训方案（10分） | 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内容。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4.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包括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7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4.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  部分（10％） | 业绩（1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的，对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附表格式）。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是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附表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注：

（1）对于成交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了报价扣除的，成交结果公告中应公告服务承接单位的企业类型。

（2）对于未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严肃处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原件应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相关原件”字样。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的相关原件不予接收。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固定费用2500元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格式自定）（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